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